

附件 1： (如是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榆林高新区各学校物业服务项目N8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榆林高新区各学校物业服务项目(N8)标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福德明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2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陕西福德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